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光大证券决定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担任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募集发行的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十年国债；基金代码：511260；认购代码：511263）的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及网下债券发售代理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二、重要提示

投资者如需查询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文件（《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或查询 2017 年 7 月 1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